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)	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)							
	收到自治区 下达资金时 间	市财政局下达 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 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 称	金 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 达资金文件时间 (市本级单位、 各区县财政局填 列)	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(拨付) 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 下达(拨付) 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 金额(各单 位填列)	截止目前指标 执行数(各单 位填列)	截止目前实 际支出数 (各单位填 列)	实际支出 进度(各 单位填 列)	未支出原因说 明
1	2018. 02. 08	乌财社(2018) 144号	2018. 08. 08	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通知	13, 428, 500. 00	财政拨款	自治区转移支 付								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

目”2100409“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”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资金涉及设备等采购资金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请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.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203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社〔2018〕144号

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及市属卫生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7〕247号）文件的精神，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加强重大疾病防治、妇幼卫生、食品安全保障、卫生应急队伍建设、卫生监督检查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。现拨付资金1342.85万元（明细表见附件）。

一、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“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